

证券代码：834064

证券简称：技美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技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技美科技办公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7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张明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张明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18年8月4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

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张明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发布的《关于对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的要求，经公司核查，张明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黄春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18年8月4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黄春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发布的《关于对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的要求，经公司核查，黄春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时鹏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4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时鹏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发布的《关于对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的要求，经公司核查，时鹏飞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孙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4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孙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发布的《关于对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的要求，经公司核查，孙耀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高学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4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高学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发布的《关于对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的要求，经公司核查，高学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内容详见会议通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技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技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4 日